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10 Octo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

确定模式及机构安排的

全体会议

第一届会议

2011年10月3-7日，内罗毕

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确定模式及 机构安排的全体会议第一届会议报告

一、会议开幕

1. 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确定模式及机构安排的全体会议第一届会议在位于内罗毕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总部举行。会议于2011年10月3日星期一开幕。开幕式由环境署预警和评估司科学评估处处长 Fatoumata Keita Ouane 女士主持。
2. Ouane 女士向于2011年9月25日去世的全球著名的肯尼亚环保人士、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非洲人民的杰出女儿 Wangari Maathai 女士致以敬意。她犹记 Maathai 女士在2004年12月诺贝尔和平奖获奖感言中呼吁人类将认知水平提高到新的高度，提升道德境界，克服畏惧，给予彼此希望。各与会代表默哀一分钟，以纪念 Maathai 女士。
3. 随后，环境署执行主任阿奇姆·施泰纳先生和肯尼亚副总统 Kalonzo Musyoka 先生分别致开幕辞。
4. 执行主任欢迎与会代表来到内罗毕，并表示当前的形势与二十多年前建立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时的情形相似，建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进程标志着国际社会合作的历史翻开了新的篇章，并清楚地表明该平台依靠科学证据为制定政策和开展集体行动提供信息。当今世界虽可以解决温饱问题，但却面临着生物多样性丧失、物种灭绝和诸如目前非洲之角所遭受的旱灾等严重危机。对科学已经证实（尽管尚不存在完全了解）的紧迫问题采取行动的愿景、动力和集体意愿是极端重要的。因此，该平台可以发挥关键性作用，促进及时审议、评估和审查科学发现，加强国际社会更加快速、更有针对性、更透明、更统一地应对那些对人类及其生命支持系统造成根本性影响的环境变化。

5. 他感谢肯尼亚政府支持平台进程，并感谢法国、德国、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瑞典、南非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国家的政府以及欧洲委员会提供的财政支持。他还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它们在与环境署紧密合作建立平台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还感谢新任大韩民国常驻环境署代表 Kim Chan-woo 先生作为平台第三次会议主席所做的贡献。

6. 在发言的最后，他表示希望各位与会代表能在 Maathai 女士这样一位有能力弥合全球性科学认识与地方农村妇女直观知识之间差距的杰出人士的出生地，迎接挑战，克服分歧，将科学和政策制定工作紧密结合起来。

7. Musyoka 先生在致辞中表示，全体会议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保护和可持续性具有重要历史意义，并且在肯尼亚举国为失去 Maathai 女士而哀悼之时也对该国具有特殊意义。他敦促与会代表永远铭记 Maathai 女士的精神遗产，学习她的勇气和榜样。全体会议是各利益攸关方之间历时三年的讨论的高潮，利益攸关方一致决定有必要建立一个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以解决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方面科学政策互动机制的不足。尽管还有敏感的法律问题及其他问题有待解决，但尽早使平台全面运作起来是非常重要的。为此，他敦促与会代表以积极的态度进行会议，铭记平台的有效运作将带来巨大惠益。他回顾，肯尼亚总统在 2011 年 2 月环境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上的发言中表示，肯尼亚政府有意托管该平台；自那时起，若干其他国家政府也紧随其后，积极展示了对该平台的高度承诺。然而，当务之急还是要让平台开始履行可确定的职能。他感谢挪威政府为非洲区域磋商会议提供的财政支持，这些磋商会议巩固了非洲国家对平台职能的共同看法。

8. Musyoka 先生发言后，执行主任正式宣布会议开幕。

二、组织事项

9. 执行主任建议对环境署理事会的议事规则稍做必要修改后，应用于本次全体会议，但有一点例外，即任何国家政府均可提交提案，并由所有各国政府通过决定，而不是仅限于理事会成员通过决定。

10. 很多代表强调，必须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召开会议，并遵循此前就该平台召开的有关会议所采取的做法。若干代表指出，与会代表应在必要时对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做出修改。

11. 环境署高级法律干事指出，本次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达成的理解是所有决定都将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做出。一旦出现任何与议事规则相关的其他问题，将随时处理。

12. 与会代表接受了执行主任的建议，同意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继续召开会议。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13. 下列人士当选为会议主席团成员，每个成员分别代表联合国五大区域之一：

主席： Robert Watson 先生（联合王国），西欧和其他国家

副主席： Ali Mohamed 先生（肯尼亚），非洲国家

Yeon-chul Yoo 先生（大韩民国），亚洲国家

Senka Barudanovich 女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东欧国家

Braulio Ferreira de Souza Dias 先生（巴西），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

14. 会议决定 Watson 先生、Mohamed 先生和 Barudanovich 女士将担任全体会议两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而 Yoo 先生和 Ferreira de Souza Dias 先生将在第二届会议中由 Atsushi Suginaka 先生（日本）和 Mr. Hesiquio Benitez 先生（墨西哥）顶替。

B. 通过议程

15. 与会代表以文件 UNEP/IPBES.MI/1/1 所载的临时议程为基础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议程；
 - (c) 安排工作。
3. 与会代表全权证书。
4. 审议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模式及机构安排问题：
 - (a) 与该平台的建立和运作有关的法律问题；
 - (b) 该平台的职能和运作原则；
 - (c) 该平台下可能设立的各个机构的职能和结构；
 - (d) 该平台会议的议事规则；
 - (e) 为该平台秘书处选择一家或多家东道机构以及具体地点的程序和标准；
 - (f) 该平台的工作方案。
5. 通过报告。
6. 会议闭幕。

16. 若干代表对在讨论其他项目之前先讨论议程项目 4 (a)表示关切，因为他们希望在讨论该项目之前，先获得此前向法律事务厅征求的法律建议。因此会议决定，他们将继续审议其他项目，一旦收到法律意见即回头讨论项目 4 (a)。

C. 安排工作

17. 与会代表商定，将努力在全体会议上开展所有工作。若成立了任何工作组或起草小组来审议具体问题，这些小组将在分配给全体会议的时间之外举行会议，除非全体会议另有其他决定。与会代表还商定将遵循联合国会议的标准做法处理涉及会议时间的问题。

18. 为了使会议尽量不对环境造成影响，现有文件的打印文本数量已大幅减少，会前材料和会期材料均在网上公布。

D. 出席情况

19. 来自下列国家政府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库克群岛、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20. 来自下列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以及各公约秘书处或科学附属机构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生物多样性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移栖物种公约》、《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全球环境基金、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阿伦达尔、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联合国大学。

21. 来自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组织以及商业组织的诸多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上述代表的名单载于文件 UNEP/IPBES.MI/1/INF/15。

三、与会代表全权证书

22. 根据稍作必要修改后适用于本次全体会议的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7 条第 2 款，主席团审查了参加本次会议的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112 个成员国的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其中 86 个国家提交的全权证书被认为有效，欧洲联盟提交的全权证书亦被认为有效。主席团将上述情况汇报给全体会议。全体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7 日批准了主席团的报告。

四、审议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模式及机构安排问题

A. 与该平台的建立和运作有关的法律问题

23. 环境署高级法律干事介绍了与该平台建立有关的法律问题，之后，多名代表请求澄清其中一些内容。高级法律干事承诺在一份会议室文件中提供请求的澄清内容。随后，分发了澄清内容以及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的法律咨询意见（UNEP/IPBES.MI/1/INF/14）和环境署秘书处的补充法律意见（UNEP/IPBES.MI/1/INF/9），与会代表继而对法律问题做了讨论。

24. 所有发言的代表均表示，鉴于世界生物多样性所面临的威胁迫在眉睫，运作该平台至为关键。一位代表还强调了对生计造成的威胁。然而，关于该平台的地位问题，还存在一些意见分歧。

25. 若干代表表示，已通过联大的一项决议建立了该平台，无须采取进一步行动，包括获得联大或理事会的认可。他们还表示，参加本次会议的成员国不一定要遵循所提供的各种法律意见。

26. 然而，若干代表反驳说，该平台尚未建立。代表某联合国区域集团发言的一位代表表示，按照他们对《釜山成果》的理解，只有通过联大的一项决议才能建立该平台，而且迄今所审议的法律意见清楚地表明，该平台尚未建立。他继续说，在本届会议上就该问题做出决定可能操之过急；相反，与会代表完全可以留出时间，在第二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收到的材料并做出决定。另一位代表建议，可在闭会期间就该问题开展工作。若干代表强调需要重点关注本次全体会议的任务规定，即模式和机构安排，而不是试图确定该平台是否成立。不过，一位代表提出了反对意见，他表示在平台成立前无需确定其具体结构。

27. 一位代表强调，该平台的成立方式与其管理方式是有区别的。很多代表指出，要建立该平台仅需所有出席会议的代表通过一项决议，在这种情况下即可把本届会议作为该平台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他表示，由于与会代表已提交全权证书，因此他们有权做出决定。很多代表指出，目前面临的问题是政策问题，不是法律问题，国家主权原则高于任何其他考虑事项，该原则允许建立该平台；因此，不存在关于该平台的任何法律争议，国际社会已赋予其合法性。

28. 许多代表表示支持有关由本次全体会议建立平台、并将其转变为平台第一次全体会议的备选方案。若干代表指出，他们支持有关要求相关联合国机构和组织建立平台的备选方案，因为他们相信，这一备选方案将会使平台具备更良好的法律基础。

29. 若干代表就该平台在联合国中的地位问题发表了看法。若干代表指出该平台应是一个由一个或多个联合国机构管理的独立政府间机构。鉴于建立平台的迫切性，其他代表建议至少在初始阶段，无需将该平台纳入联合国的管理范围，不过日后将其纳入该组织的可能性仍然存在。其他代表表示，即便不存在紧迫性问题，这一看法依然是正确的。在回应一项澄清请求时，环境署高级法律干事解释说，从前曾有机构成立时不属于联合国系统、但之后被纳入系统之中，并援引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作为例证。一位代表提请注意国际原子能机构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作为如何快速启动协作进程的范例。

30. 主席指出鉴于该辩论的性质，在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无法继续就该平台的地位展开讨论。很多代表表示同意。因此，主席敦促所有代表相互考虑彼此的立场。

B. 该平台的职能和运作原则

31. 与会代表以秘书处就该平台的职能和运作原则问题编写的一份说明（UNEP/IPBES.MI/1/3）中所载的资料为基础，讨论了该项目下的各个议题。他们的讨论成果反映在本报告附件一。本届会议与会代表批准将其提交至平台全体会议进一步审议。

32.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指出，生态系统服务这一概念无法充分反映他们对于人类与自然的关系问题的看法，将限制本平台

的工作重点。不过，他们依然愿意加入一致意见，达成的理解是这一问题将在该平台全体会议上得到进一步审议和讨论。

C. 该平台下可能设立的各个机构的职能和结构

33. 与会代表以秘书处就该平台下可能设立的各个机构的职能和结构问题编写的一份说明（UNEP/IPBES.MI/1/4）中所载的资料为基础，讨论了该项目下的各个议题。他们的讨论成果反映在本报告附件二，并将在全体会议第二届会议上进一步得到审议。

D. 该平台会议的议事规则

34. 与会代表以秘书处就该平台会议的议事规则问题编写的一份说明（UNEP/IPBES.MI/1/5）的附件中所载的资料为基础，就本主题交流了初步意见。若干代表表示，虽然议事规则草案为审议该事项提供了依据，但该平台要求议事规则草案增加更多内容，以支持其职能。为进一步审议该事项，成立了一个由 Barudanovich 女士 和 Yoo 先生共同担任主席的“主席之友”小组。在向全体会议报告时，共同主席指出，需要在闭会期间开展工作，以便就本事项取得进展。

35. 会议邀请与会代表最晚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之前，以电子方式集体或单独向环境署秘书处提交有关议事规则和相关程序的提案。会议请秘书处将这些呈文予以汇编，但不做实质性编辑，并最晚于全体会议第二届会议召开前六个星期，将其分发至第二届会议的与会代表。

E. 为该平台秘书处选择一家或多家东道机构以及具体地点的程序和标准

36. 与会代表以秘书处就为该平台秘书处选择一家或多家东道机构以及具体地点的程序和标准问题编写的一份说明（UNEP/IPBES.MI/1/6）中所载的资料为基础，讨论了该项目下的各个议题。一位代表请求提供有关秘书处规模的指引，以协助各国政府编制提案。

37. 会议邀请相关组织表达为该平台提供秘书处的意愿，邀请各国政府表达为秘书处提供具体地点的意愿，并以本报告附件三中所载的指导文件中规定的方式提交其提案。本指导文件已经由与会代表批准。会议商定，在第二届会议上就本主题做决定时，全体会议将使用附件三所载的资料。

F. 该平台的工作方案

38. 与会代表以秘书处就该平台的工作方案问题编写的一份说明（UNEP/IPBES.MI/1/7）中所载的资料为基础，讨论了该项目下的各个议题。讨论初步分享了关于该平台初步工作方案可能要点的各种意见。与会代表提出了关于该平台各项职能的多种具体建议，并普遍认识到，应通过工作方案以综合的方式实现该平台的四大职能。

39. 会议商定，环境署秘书处将根据本次会议期间收到的评论意见编写工作方案文件修订版，并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前将其公布在一个互动网站上。对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之前收到的关于该文件的评论意见，将予以汇编并与工作方案文件修订版同时提供给全体会议第二届会议。

五、通过报告

40. 与会代表以会议期间分发并经过口头修正的报告草案为基础通过了本报告，达成的理解是将委托秘书处对其进行定稿。¹

六、会议闭幕

41. 主席宣布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6 时 30 分闭幕。

¹ 鉴于时间有限，埃及代表向秘书处提交了一份书面声明，参见：<http://www.ipbes.net>。

附件一

该平台的职能和运作原则

一、 该平台的职能

1. 该平台的目标是加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科学政策互动机制，从而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确保长期人类福祉和可持续发展，其职能如下：

(a) 该平台注重政府的需求，并根据全体会议确定的优先事项，响应各本国政府的请求，包括有关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多边环境协定按照各自的理事机构的决定向其传达的请求。全体会议欢迎有关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联合国机构各自的理事机构所决定的投入、建议和参与。全体会议还鼓励并酌情考虑其他政府间组织、国际和区域科学组织、环境信托基金、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私营部门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投入和建议。为便于开展这项工作，并确保该平台工作方案重点突出而且有效，全体会议将建立一个接收请求、意见和建议并对其进行优先排序的进程；

(b) 该平台在适当规模确定决策者所需的关键科学信息并进行优先排序，通过与主要科学组织、决策者和筹资组织开展对话，促进创造新知识的工作，但不应直接开展新的研究；

(c) 该平台对有关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知识状况及其相互联系开展定期和及时的评估，包括综合性全球评估和区域评估，必要时亦可包括次区域评估，以及适当规模的专题和由科学查明并由全体会议决定的新问题。这些评估必须在科学上可信、独立且经过同行审查，必须查明不确定之处。应当有明晰和透明的分享和输入相关数据的程序。该平台维护一份相关评估目录，确定区域和次区域评估的必要性，并酌情协助促进对次区域和国家评估的支持；

(d) 该平台通过确定与政策有关的工具和方法，例如在评估中形成的工具和方法，支持政策的制订和执行，以使决策者能够获得这些工具和方法，并在必要时推动和促进其进一步发展；

(e) 该平台对关键的能力建设需求进行优先排序，以在适当层次改善科学政策互动机制，然后按照全体会议的决定，为与其活动直接相关的最高优先级的需求提供并呼吁提供财政支助和其他支助，通过提供具有与传统和潜在供资来源的论坛，促进资助此类能力建设活动。

二、 该平台的运作原则

2. 该平台在开展工作的过程中将受以下运作原则指导：

(a) 与现有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倡议合作，包括与多边环境协定、联合国机构以及科学家和知识持有人网络合作，以填补空白并依托他们的工作，同时避免重复工作；

(b) 应在科学上保持独立，并通过对其工作和决策过程的透明度进行同行审查来确保可信度、相关性和合法性；

- (c) 使用明晰、透明和科学上可信的进程，交换、分享和使用所有相关来源的数据、信息和技术，可酌情包括未经同行审查的文献；
- (d) 承认并尊重土著和当地知识对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贡献；
- (e) 铭记多边环境协定各自的任务，提供与政策相关的信息，而不提供指令式政策的建议；
- (f) 根据全体会议确定的优先级将能力建设纳入其工作的所有方面；
- (g) 承认各个区域内和区域间拥有独特的生物多样性以及关于生物多样性的科学知识，发展中国家有必要充分和切实参与，有必要在其结构和工作中实现均衡的区域代表性和区域参与；
- (h) 采用跨学科和多学科办法，纳入所有相关学科，包括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
- (i) 承认在其工作的所有相关方面实现性别平等的必要性；
- (j) 处理陆地、海洋和内陆水域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及其互动问题；
- (k) 确保酌情充分利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评估与知识，包括通过确保从下至上的办法。

3. 将根据全体会议的决定对该平台的效率和效力定期加以独立审查和评估，并在必要时做出调整。

附件二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下可能设立的各个机构的职能和结构

导言

1. 在 2010 年 6 月 7 日至 11 日在大韩民国釜山举行的第三次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问题特设政府间和多方利益攸关方会议上，各国政府代表商定，应当按照会议的成果文件《釜山成果》所言，设立一个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他们还确定了该平台的主要职能和运作原则以及主要的机构安排。文件 UNEP/IPBES.MI/1/3 着重介绍了该平台的主要职能及运作原则。本说明则简要介绍该平台下可能设立的各个机构的可能职能和结构。

一、 平台的机构安排

2. 《釜山成果》写道：该平台应当作为一个独立的政府间机构，由一个或多个现有联合国组织、机构、基金或方案进行管理。尽管该平台的法律地位将由其设立的方式所决定，但是作为一个独立的政府间机构，它将由各国政府组成，具有常设结构，以使其能够独立运作。为管理之目的，预计该平台将在机构方面与现有联合国组织、机构、基金或方案相关联，这些组织、机构、基金或方案可能同意为其履行行政职能。

二、 全体会议

3. 如《釜山成果》所言，应当设立全体会议作为该平台的决策机构。

A. [成员

4. 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B. 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5. 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C. 职能

6. 全体会议的职能包括：

(a) 充当平台的决策机构；

(b) 回应各国政府所提出的请求，其中包括与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系统服务相关的多边环境协定按照其理事机构的决定提出的请求；

(c) 欢迎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有关的联合国各机构按照其理事机构的决定提供的投入和建议以及参与；

(d) 鼓励并酌情考虑到相关利益攸关方，例如政府间组织、国际和区域科学组织、环境信托基金、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私营部门提出的投入和建议；

[(d) 之二 建立一个机制，以确保民间社会组织积极高效地参与全体会议。]

- (e) 适当考虑到联合国五大区域之间地域平衡的原则，同时依照全体会议确定的标准、提名流程和服务年限，选出一名主席和四名副主席；
- (f) 适当考虑到联合国五大区域之间地域平衡的原则，同时依照全体会议确定的标准、提名流程和服务年限，选出任何附属机构的成员；
- (g) 核准预算和监督信托基金的拨款；
- (h) 确定对定期独立审查平台的效率和成效进行评价的程序；
- (i) 通过一项平台工作方案，其中包括创造知识、评估、政策支持和能力建设；
- (j) 酌情设立附属机构和工作组；
- (k) 为该平台编写的报告设立一个透明的同行审查进程；
- (l) (在商定工作方案以后)为界定该平台编制的报告的范围及通过或批准平台编制的任何报告事宜确定一项程序；
- (m) 通过并修正议事规则和财务细则；

D. 全体会议主席团成员

1. 组成

7. 关于全体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将由全体会议成员国政府选举一名主席和四名副主席，同时考虑到联合国五大区域之间的地域平衡。全体会议议事规则应规定提名程序、服务年限和全体会议主席在各区域之间的轮换等方面的原则。

2. 职能

8. 根据议事规则的规定以及全体会议的决定和指导，主席的职能包括以下内容：

- (a) 主持全体会议的各次会议；
- (b) 主持全体会议主席团；
- (c) 作为主席担任该平台的代表；

9. 根据议事规则的规定以及全体会议的决定和指示，副主席的职能包括以下内容：

- (a) 担任全体会议的报告员；
- (b) 参与主席团的工作；
- (c) 酌情作为副主席担任该平台的代表；

3. 主席和副主席的提名和遴选准则

10. 在提名和遴选全体会议的主席和副主席时可以考虑到以下准则：

- (a) 履行主席和副主席议定职能的能力；
- (b) 全体会议主席团成员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方面的科学专长，既包括自然科学方面的专长，也包括社会科学方面的专长；

(c) 对平台工作方案的主要内容所具有的科学、技术或政策专长和知识;

(d) 在宣传、推广科学并将科学纳入政策制定进程方面的经验;

(e) 在国际科学和政策进程中的领导和工作能力;

11. 主席团成员的遴选准则可能需要按照全体会议通过的工作方案以及关于工作方案的一致意见加以审查。另外在提名和遴选进程中，可能亦需考虑到主席和副主席的技能在多大程度上具有互补性。

三、促进平台工作的行政和科学职能

12. 应由全体会议设立一个和若干个附属机构并向其汇报，以支持平台的顺利、有效和及时运作。附属机构将根据全体会议的决定，为平台提供行政和科学监督并推动其运作。

13. 此类行政职能包括：

(a) 应对与平台工作方案和可能需要平台在全体会议闭会期间予以注意的产品有关的请求；

(b) 监督联络和外联活动；

(c) 应全体会议指示，审查执行全体会议各项决定方面的进展；

(d) 监督秘书处的履职情况；

(e) 主持和协作举行全体会议各届会议；

(f) [审查平台细则和程序的遵守情况；]

(g) [审查资源管理和财政细则的遵守情况，并据此向全体会议汇报；]

(h) 就平台和其他相关机构之间的协调问题向全体会议提供建议；

(i) 确定捐助方，并为该平台各项活动的实施开发伙伴关系；

14. 此类科学和技术职能包括：

(a) 就该平台工作方案的科学与技术方面向全体会议提供建议；

(b) 就技术和/或科学交流事项提供建议和援助；

(c) 管理该平台的同行审查过程，以确保该平台在所有阶段推出的所有产品均具有最高的科学质量、独立性和可信度；

(d) [吸收科学界以及其他知识持有者参与工作方案，并考虑到需要不同的规则、知识类型以及来自发展中国家科学家的有效贡献。]

(e) 确保在该平台之下设立的各工作组之间的科学和技术协调，并促进该平台与其它相关进程的协调；

(f) [根据平台的工作方案，在能力建设的背景下促进技术转让；]

(g) 探索各类方式和途径，以将不同的知识体系、包括土著知识体系纳入科学政策互动机制。

B 节仅经过初步讨论。未达成一致意见。

[B. 全体会议附属机构的结构和组成的可能备选方案

15. 全体会议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的结构存在多种备选方案。在就附属机构问题进行的初步讨论之中，下列备选方案似乎获得了最多支持：

备选方案 1：将设立一个附属机构，其形式为扩大的全体会议主席团。该机构将履行上文所列的全部职责。该主席团将以尊重地域、性别和学科平衡的方式，包含主席、四名副主席及其他成员（比如每个区域选出三名其他成员）。该主席团还可能包括其他利益攸关方，比如作为观察员的多边环境协定、联合国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备选方案 2：将设立两个附属机构。按照该备选方案，全体会议可能设立一个仅由主席和副主席组成的小型主席团，负责监督上文所列的管理职能，另设立一个较大的科学小组，负责履行上文所列的科学与技术职能。该科学小组的设立将尊重地域、性别和学科平衡。该科学小组还可能包括其他利益攸关方，比如作为观察员的多边环境协定、联合国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16. 就备选方案 1 而言，将需要对一个规模较大、不常开会的机构履行赋予它的各项职能的能力进行审查，以确保该机构可以向全体会议提供优质服务。在进行审查时，可供该扩大主席团考虑的一个未来方案或许是，设立一个小型的执行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和一小班主席团成员组成，负责支持可能经常需要支持的各项职能。

17. 就备选方案 2 而言，将需要阐明小型主席团与科学小组之间的关系及各自的独立性，以避免出现冲突、重复或混淆。为了避免分配给小型主席团的各项管理职能对其造成过重的负担，主席团几乎必定需要秘书处提供额外的支持，以履行其职能。]

C 节未经讨论。

[C. 工作组

18. 除上述附属机构外，依与其设立问题有关的决定，全体会议可能会设立工作组或其他机构，以落实该平台的工作方案。拟由此类小组或机构履行的职能可能包括：

(a) 确定政策制定者所需的主要科学信息，对其进行优先排序，并推动创造新知识的努力（而不开展新的研究活动）；

(b) 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方面的知识及其相互联系进行定期而及时的评估，可能包括综合性的全球评估和区域评估，必要时还可能包括次区域评估。此外，还要在适当层面上对专题问题进行定期而及时的评估，并对科学发现的新论题进行定期而及时的评估；

(c) 确定与政策相关的各种工具和系统方法，比如在评估过程中出现的工具和系统方法，以使决策者得以获得上述工具和系统方法，并在必要时推动和促进其进一步发展；

(d) 对为在适当层面上改善科学与政策之间的互动所需能力建设需求进行优先排序，然后按照全体会议的决定，为优先级别最高、与其活动直接相关的需求提供并呼吁提供财政及其它支助，并通过提供一个具有传统和潜在的资金来源的论坛，推动为此类能力建设活动筹资。

19. 已经认识到，只有在对工作方案进行更为详细的讨论之后，才有可能商定设立工作组的问题。尽管如此，设立工作组或其他机构以落实该平台工作方案的初步备选方案可能包括：

(a) 备选方案 1：设立两个工作组，一个负责开展评估、创造知识和支持政策，而另一个负责监督与创造知识、开展评估和支持政策有关的能力建设工作。两个工作组均将按照地域、学科和性别平衡原则设立；

(b) 备选方案 2：设立两个工作组，一个负责开展评估，而另一个负责监督创造知识、支持政策和建设能力等方面的工作。两个工作组均将按照地域、学科和性别平衡原则设立；

(c) 备选方案 3：设立区域性机构（不管是工作组还是中心），在区域层面负责整个工作方案（创造知识、开展评估、支持政策，以及建设能力）。区域工作组将按照性别、学科及区域内地域平衡原则，由区域专家组成。此外，或可设立特设和限时工作组，负责开展全球性和/或专题性评估活动。此类全球性和/或专题性小组将按照地域、学科和性别平衡原则设立。]

四、秘书处

20. 秘书处应在全体会议的领导下，履行下列意向性行政管理职能：

(a) 组织会议，并为会议提供行政支持，包括在必要时编写向全体会议及其附属机构提供的文件和报告；

(b) 协助全体会议及全体会议设立的所有附属机构的主席团成员履行其各自由全体会议赋予的职能，包括协助促进该平台各种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沟通交流；

(c) 协助促进全体会议可能设立的任何工作组之间的沟通交流；

(d) 宣传公共信息，并援助外联活动以及相关宣传材料的制定；

(e) 编制提交给全体会议的平台预算草案，管理信托基金并编写所有必要的财务报告；

(f) 协助调集财政资源；

(g) 协助对该平台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

21. 此外，全体会议可能会赋予秘书处履行技术支持职能的任务，比如提供相关协助，以确保该平台落实其工作方案。此类潜在的职能需要在讨论过工作方案之后予以确定，且将在全体会议指导下履行。

22. 有关秘书处机构安排问题的现有备选方案可能包括：

(a) [备选方案 1：一个单一式的中央秘书处，仅负责行政管理职能。按照这一安排，一家或多家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比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可以考虑将其专用工作人员借调至该平台。首先，秘书处将从一个地点运作，同时探讨与区域和专题技术结构联网问题；]

(b) [备选方案 2: 一个分布式的秘书处，负责在中央和区域层面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按照这一安排，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具有适当专长的区域组织可以考虑：

- (一) 为该平台提供行政支持；
- (二) 借调专用工作人员；
- (三) 探讨通过万维网联网的问题。]

五、对平台的捐款和其他捐助

23. 将设立一个由全体会议分配资金的核心信托基金，接收来自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全球环境基金、其他政府间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比如私营部门和基金会）的自愿捐款，达成的理解是，此类资金不得附带条件，不得左右平台工作的方向，亦不得指定用于某些特定活动。其使用将由全体会议以一种开放、透明的方式决定。拟由全体会议通过的财务条例与程序之中或将就管理该信托基金的具体要求做出明确规定。

24. 特殊情况下，经全体会议核准，可以接受信托基金以外的额外自愿捐款，例如对平台工作方案特定活动的直接支持。

25. 鼓励各国政府、科学界、其他[知识拥有者]和[利益攸关方]提供实物捐助，这种实物捐助对工作方案的成功实施具有关键意义。

六、评估平台的运作情况

26. 应定期对该平台的效率和成效进行独立的外部审查与评估，并在必要时做出调整。

附件三

在为该平台秘书处选择一家或多家东道机构以及具体地点时可能需要考虑的程序和因素

一、为该平台秘书处选择一家或多家东道机构

1. 如《釜山成果》所载，在第三届有关该平台的特设政府间和多方利益攸关方会议上，各国政府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对支持设立拟议平台所表达的兴趣，并鼓励其各自的理事机构进一步审议它们的作用。各國政府还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拟议平台方面的兴趣，以及该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内开展能力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
2. 上述组织中的某些组织的理事机构进一步审议了《釜山成果》，并通过了决定和决议。这些决定和决议包括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第 185 EX/43 号决定，通过该决定，执行局注意到，如果设立该平台，该组织希望寻求与该平台的机构联系；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1 年 7 月 2 日第 14/2011 号决议，该决议授权粮农组织总干事邀请设立该平台并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共同）托管或以其他方式支持该平台；环境署理事会第 26/4 号决定，该决定邀请执行主任提交意向邀约，以便与其他机构的邀约共同加以审议，并遵照全体会议期间商定的程序，在邀约中说明环境署有意托管或以其他方式支持该平台秘书处。
3. 预计其他感兴趣的联合国组织、机构、基金或方案的理事机构可能会进一步审议该事项，并通过与该平台秘书处相关的决定。

A. 在为秘书处选择一家或多家东道机构时可能需要考虑的因素

4. 感兴趣的组织应在其提交的提案中加入有关下列因素的信息。全体会议在审阅提案以及为秘书处确定一家或多家东道机构时或可考虑这些因素：
 - (a) 东道机构的任务、目标和职能与该平台的任务、目标和职能的相关性；
 - (b) 能够为该平台各项职能提供行政或方案支助的东道机构的现有组织结构；
 - (c) 提供秘书处的行政和财务程序；
 - (d) 东道机构与各国政府、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建立合作关系和工作关系的能力；
 - (e) 东道机构在支持和推动相关机构和进程之间开展网络联系方面的能力；
 - (f) 是否存在与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进行沟通的渠道；
 - (g) 东道机构内是否存在与新闻和传媒有关的基础设施；
 - (h) 在建立政府间机构、方案或安排并为其提供服务方面的经验；
 - (i) 在召集政府间会议并为此类会议提供服务方面的经验；

(j) 在为法律方面与东道机构截然不同的政府间机构、方案和安排提供秘书处或秘书处职能方面的经验;

(k) 在有关该平台可能的职能问题以及有关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领域的经验;

(l) 过去或现在参与该平台的发展情况;

(m) 东道机构理事机构成员对该平台所展示的支持度;

(n) 东道机构能够在多大程度上为秘书处运作（财务、人力资源、征聘、培训和管理工作人员、会议后勤、适当技术等）提供支持;

(o) 管理任何基金的经验和可能安排;

(p) 东道机构在多大程度上能够提供完全致力于秘书处工作的人员;

(q) 与区域网络和进程联络、支持区域层面的各项活动的能力。

B. 邀请各组织表达托管单一行政秘书处的意愿的程序

5. 各国政府邀请感兴趣的组织表达托管该平台秘书处的意愿，并详细介绍与其希望提交的邀约相关的条件和优势，尤需关注政府代表在会议上商定的以上因素。

6. 各国政府邀请环境署、教科文组织、粮农组织和开发署提出一份联合提案，重点介绍可能的合作安排，包括电子网络联系，并澄清每一个实体的责任。亦应重点介绍建议备选方案的优缺点以及指示性费用。

7. 所有提案均应在第二届全体会议召开十二个星期之前、但不应晚于 2012 年 1 月 15 日，同时以电子版本和打印版本提交至主席团主席，以供第二届全体会议审议。主席收到此类提案均会确认收悉。

C. 审阅提案并为秘书处选择一家或多家东道机构的程序

8. 主席团将在环境署秘书处的支持下，安排对感兴趣的组织提交的邀约加以整理和翻译，并于第二届全体会议召开六个星期之前将其转交至各国政府。

9. 在第二届会议上，全体会议将审议感兴趣的组织提交的提案，从而就一家或多家东道机构做出决定。

二、选择该平台秘书处的具体地点

A. 在选择单一行政秘书处的具体地点时可能需要考虑的因素

10. 感兴趣的政府不妨在其提交的提案中加入有关下列因素的信息。各国政府可在第二届全体会议上为秘书处确定具体地点时对这些因素加以考虑，同时确保这些因素中的任何一个都不会使任何国家的提案处于不利地位。这些因素为：

当地设施和条件

(a) 是否拥有国际会议设施以及它们的使用条件（例如免费使用、租用）；

(b) 是否可以找到合格的会议服务人员（例如熟悉联合国会议和做法的口译员、笔译员、编辑和会议协调员）；

- (c) 是否拥有能够支持该平台工作的相关能力和人力资源;
- (d) 是否拥有国际交通设施以及是否方便安排国际差旅（例如航班情况和处理入境要求所需的时间）;
- (e) 是否拥有地方交通设施;
- (f) 通信是否便利，包括现代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包括制定有效通信平台以支持该平台工作并推动网络联系的能力;
- (g) 是否能够接触到外交使团;
- (h) 是否存在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有关的国际、区域或国家组织;
- (i) 是否拥有医疗设施;
- (j) 是否存在各级学校，包括能够以当地官方语言之外的语言进行授课的学校;
- (k) 是否存在可供秘书处及其工作人员向国外转账或从国外转账的设施;
- (l) 地点对工作人员费用的影响（例如：工作地点差价津贴、雇佣本国工作人员的费用）;
- (m) 秘书处工作人员家属能否在当地方便地就业;

办公场址的特点和相关财务问题

- (n) 是否拥有安置秘书处的房舍及其特点，包括办公场地、会议设施以及是否拥有一般服务（例如安全、维护）;
- (o) 将办公设施交给秘书处置的依据，例如通过捐赠或购买将所有权转让给秘书处；东道国政府拥有所有权，但不收取租金；东道国政府拥有所有权，且收取租金，以及此类租金的数额；
- (p) 办公设施重大保养和维修、正常保养和维修以及水电等公用设施（包括通信设施）的责任；
- (q) 东道国政府在多大程度上对办公设施进行装修和配备；
- (r) 办公场地有关安排的时限；

法律框架

- (s) 可赋予秘书处及其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 (t) 适用于工作人员家属就业问题的条例，包括任何限制规定；

其他相关信息

- (u) 该国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方面的经验以及对这一问题的承诺；
- (v) 是否存在能够支持区域和次区域层面活动的机构机制；
- (w) 东道国政府为支付秘书处运作费用或会议服务支出而提供的任何额外捐款。

B. 邀请政府就秘书处具体地点提交提案的程序

11. 感兴趣的政府不妨单独或联合提交为该平台秘书处提供具体地点的邀约，以供第二届全体会议审议。此类邀约可详细介绍与其邀约相关的条件和优势，尤需关注以上因素。此类邀约书的长度最长不超过 15 页，另加一份最长不超过两页的执行摘要。所有邀约均应在第二届全体会议召开 12 个星期之前、但不应晚于 2012 年 1 月 15 日，同时以电子版本和纸版文件提交至主席团主席，以供第二届全体会议审议。主席收到此类邀约均会确认收悉。

C. 审阅提案和选择秘书处具体地点的程序

12. 主席团将在环境署秘书处的支持下，整理执行摘要，将其翻译成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并于第二届全体会议召开六个星期之前，转交感兴趣的政府提交的任何提案。

13. 在第二届会议上，全体会议将审议各国政府提交的提案，从而就秘书处的具体地点做出决定。